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

同治十年辛未正月庚子廣西巡撫蘇鳳文奏竊臣承准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安南國沿邊膏腴如胥江等處在安南為三省地方其廣不
過中國一郡該國謂之東京近年聞為法國所占據有住紮重
兵並設提督等官情事安南陸路接壤廣西由廣西邊界至胥
江道里遠近若干有無山川阻隔著蘇鳳文密派幹練有識之
員前往該處確訪一切情形繪圖貼說並將近日安南與法國
情意是否融洽之處據實奏聞此係機密要務派員查探一層
卽作為疆臣之意不可明言出自諭旨庶不涉於張皇欽此

遵卽慎密遣員。查有署太平府知府徐延旭。幹練精細。辦事周妥。當卽派令馳赴安南諒山一帶。以清查散勇為詞。密加查訪去後。茲據徐延旭密稟。於十月初二日。馳抵諒山。駐紮驅驢地方。先後接見諒山夾撫鄧昇。及該國辦理軍務之北圻總統武仲平。參贊阮文祥。兵部參知翁謙益等。往來漸熟。惟言語不通。悉以紙筆代喉舌。與談時務。頗相傾服。嗣諒山為賊襲。鄧昇。武仲平。阮文祥。由城奔出。徐延旭率勇救護。又為之善辦攻勦。該天官情好益篤。凡國之機密。無不暢談。因得備知安南一切情形。該國向分南北圻。中以橫山為界。北圻壤接廣西。南圻濱海。該國建

都於南圻之東南隅。地名富春。係嘉慶七年。自東京徙於此。東京今改為河內省。在北圻界內。土人仍其舊名。呼為東京。該國久已視同列省。由太平府鎮南關邊界至東京河內省。計七日程。多屬坦途。並無胥江名目。亦無洋人占踞其間。洋人占踞者。為邊和嘉定。永隆。定祥。安江。河仙等六省。地屬南圻西南隅。距我邊界鎮南關約四千餘里。沿途多山川間隔。跋涉維艱。據英官言。洋人號富浪沙。實是佛郎機。疑卽法國。又有衣波儒。疑卽英咭喇。國中皆呼為紅毛夷。自海道來。環地並不相接。亦不知海程若干。十餘年前。以通商傳教為名。突入邊境。本國與戰不勝。只得允

其所請其始在遼和嘉定二省。浙而延至安。江。河。內。永。隆。定。祥。初。猶。與。本。國。領。事。官。同。辦。近。直。踞。六。省。為。已。有。收。稅。徵。糧。挑。選。民。壯。為。兵。設。兵。頭。以。統。之。所。設。文。武。各。官。皆。在。嘉。定。有。提。督。等。名。號。六。省。故。家。曾。起。練。攻。之。力。不。能。勝。皆。遠。墳。墓。家。屬。於。國。都。鄉。民。則。皆。歸。之。難。保。不。調。往。他。處。六。省。水。多。地。肥。每。省。可。及。內。地。一。府。之。大。但。煙。戶。尚。稀。本。係。占。據。高。豐。二。國。舊。地。經。宋。臣。陳。宜。中。明。臣。莫。天。錫。等。開。闢。設。教。日。漸。繁。富。中。多。廣。東。商。賈。凡。橫。山。以。南。之。南。圻。各。省。皆。有。傳。教。人。來。往。即。國。都。亦。設。有。教。堂。常。住。十。餘。人。皆。自。廣。南。海。口。登。岸。而。入。又。有。欲。至。北。圻。之。海。陽。南。定。二。省。通。

商者。紳團拒之不得入。當富浪沙。衣波儒。據據之後。近日亦有閩。芭。花旗等國來往。其為害則以富浪沙為最。時受訛詐。本國力弱不能敵。實恨入骨髓。徐延旭當令將通國各省方向。洋人占踞地方。草繪一圖。該吏官慨然繪出。先經徐延旭隨帶可靠之貢生蔣震飛等五人。假作商販。分往周歷查探。茲據陸續轉回。各出所查密記。較證無異。由徐延旭繪具圖說。並開具安南。河內省。至富春國都路途清單。密稟前來。臣查閱輿圖。安南。南圻多濱海。北圻皆陸地。洋人慣乘輪船。以涉江海為利便。故南圻各省。多為占踞。往來。而北圻各省。尚未得入。該國為洋人據地。騷擾。街

五。小。馬。鼓。山。

甯遊站。在安撫縣古道社。由此至九。喘。山石。交錯。林。隙。館。

毅。毅。土。音。讀。毅。拜。泰。土。音。讀。屋。天。上。也。殿。枕。枕。土。音。讀。也。

平。巡。守。三。疊。山。中。山。麓。高。為。清。甯。魯。筭。宋。珍。祠。該。國。遊。宗。

祠。宋。柳。古。聖。母。之。館。概。概。土。音。讀。也。編。編。土。音。讀。扁。山。社。清。

化。巡。貢。梁。亦。名。光。朗。社。

清。和。站。在。峨。山。高。麓。社。原。在。宋。山。縣。光。明。社。以。貴。游。免。校。

連。清。右。邊。遠。對。飛。來。寺。至。平。和。橋。有。土。山。名。几。拳。人。有。

山。係。永。擊。槍。帶。土。音。讀。蔗。也。在。大。連。渡。見。梨。山。鄭。氏。發。

地。亦。有。直。渡。一。夜。館。浮。沙。故。置。查。山。查。卸。盤。先。擊。榔。音。讀。

蕙。墟。可。有。館。毛。

清山站。在廣通北。即東山九十九峰。上有象頭山。下流有

九。科。楊。舍。社。江。館。定。香。採。鶴。構。橋。音。讀。館。蹤。翠。登。橋。土。

音。讀。蕙。布。街。社。日。金。童。又。有。一。山。如。象。頭。上。折。為。兩。谷。有。山

高明所祭。

清化省。舊在楊舍。後移於布街。日鎮。鶴。館。密。山。翠。布。街。土。

音。讀。蕙。墟。也。街。即。館。序。館。標。因。此。賣。府。故。名。館。劉。街。即。

街。完。

清春站。在廣西縣。奉。末。站。至。清。館。竹。館。茹。傳。披。奪。音。毛。

砂。磯。音。讀。蕙。音。讀。答。石。頭。路。也。磯。土。音。讀。渡。湖。在。玉。甲。站。江。

海_方風_可波_流 館_梓宜_壤坊_巧 觀_{土音} 碑_坪沙_洲也_坊土音_館

幫_庫 蔗_{土音} 墳

清_含站_清 在_梓加_府 必_取宜_坊 四_十 府_會本_天 館_書館_場 土_場

鳥_音墳_音 土_山也_澎 老_樣茶_樣 土_音墳_音 館_土為_聖母_祠 觀_江前

龍_大

清_科站_清 在_梓場_坊 可_宿 王_安 館_同和_山也_蘇樣_蘇 土_音

樣_{土音} 墳_音 也_館 招_{土音} 墳_音 男_天 觀_{土音} 墳_音 土_音 墳_音 土_音 墳_音 土_音 墳_音

者_{土音} 行_其 冷_水 溪_清 又_夫 屋_水 最_館 墳_音 土_音 墳_音 土_音 墳_音

吠_猴 土_音 墳_音 此_處 宜_坊 也_黃 梅_墳 土_音 墳_音 土_音 墳_音

沈_岸 梓_音 多_松 樹_音

安瓊站。在瓊瑤縣瓊花社。至安館回。聲發。墟。音讀范。

厚社。可宿。其地有二台。過此處分路。地。抹。音讀得。

蔡州。七總。下乾海口。像客商往來之地。抹。音讀得。

館柄。柄上音讀。西。館旅。館樹。樹上音讀。

安壘站。在里。齋。法。東。城。縣。舊。壘。明。人。也。兵。於。此。故。

又。名。仙。里。屯。在。演。州。府。治。館。壘。壘。音讀。壘。音讀。

波。透。仙。里。屯。此。處。可。宿。館。壘。壘。音讀。壘。音讀。

安香站。在安。齋。社。由。此。至。味。總。行。山。脚。宜。殿。鴉。鴉。音讀。

多。孔。有。祠。依。山。祀。溫。陽。王。考。祀。女。媪。味。氣。靈。山。曰。鹿。嶺。嶺。

嶺。上。音。讀。嶺。小。山。也。一。溪。黑。水。通。於。大。活。唐。高。駢。為。新。

護。時。所。聚。此。處。多。織。山。清。又。二。看。若。月。資。之。汁。水。最。毒。飲。

食。宜。天。威。港。相。傳。雷。電。震。數。核。椰。堆。渡。抹。音讀。抹。音讀。

元縣署。石社。渡廣五。聖母祠。在署。尚頭。嶺。嶺。土音讀。嶺。山。十三。處。多。喜。菓。聖母祠。黃社。尚頭。嶺。嶺。土音讀。嶺。山。

其狀似象。音。音。

安溪站。在金溪社。可宿。自此至宮。決。平。館。行。殿。會。過。此。館。有。市。館。

道。又名。金。元。雪。色。有。二。路。一。底。又。安。可。宿。一。底。勇。決。一。

又安省城。城外有。九。曲。河。舟。行。一。日。夜。至。河。靜。戶。渡。但。水。行。遲。不。若。步。速。

安溪站。在。人。安。省。城。外。安。溪。社。此。處。可。宿。渡。澗。橫。澗。亦。有。直。澗。至。渡。

制。陸。行。亦。便。江。之。南。有。鳳。凰。山。九。十。九。峰。屬。宜。春。縣。山。上。有。寺。又。有。石。林。世。傳。范。復。修。煉。在。此。得。道。飛。升。繫。禱。

繫。土。音。讀。黃。嶺。也。繫。制。渡。制。在。三。制。環。梓。梓。土。音。讀。梓。土。音。讀。黃。嶺。也。

靜遠站。在。安。河。靜。交。界。至。靜。丹。繫。遠。站。也。此。處。多。好。茶。

館。棟。飯。研。江。渡。屬。河。清。府。石。河。可。宿。繫。研。飯。渡。箭。在。社。館。三。江。

此土音讀也。三也。
在扶超社。有二處。

靜丹站。在丹制社。至靜溪站。擊棋。擊土音讀。聲也。棋土音讀。改。耕也。在五口社。

此處。我。司。得。四。達。也。大奈也。在元城。河靜道。大奈渡。通渡。宜飯。我。司。得。四。達。也。

英。館。庫。

靜溪站。在石溪社。多溪淵。至靜樂館會。在雲汗社。渡戶。站。九。千。九。百。六。十。九。年。二。尺。館。會。可。飯。宿。

館。鳳。凰。有。落。川。渡。館。下。同。鹿。砂。破。宮。鴉。積。原。象。館。下。善。遠。吾。家。官。鴉。積。原。象。

也。路。行。山。館。篤。脚。多。芒。卷。館。篤。

靜樂站。在。有。樂。社。故。樂。收。象。之。所。象。鹿。尚。館。下。在。下。館。海。存。至。靜。沙。站。九。千。九。百。六。十。一。年。館。下。社。可。宿。

郡。公。祠。館。鴉。小。坡。也。殿。朝。將。封。福。神。最。靈。行。人。多。謁。擊。鴉。土。音。讀。聲。也。

朝。暈。土。音。讀。聲。也。遇。雨。不。可。行。宜。休。

靜沙站在滄沙村。善黎七鎮。今屬河其府。宜宿飯。至天

檢山因檢胡季贊。智水溪。水淺石盤溪。以下無。鹹水溪橋。

火鏡館宜宿。擊貢柳。狀元祠。投社。

靜神站在神投村。自此至橫山多寺。又多林莽。惡獸。山

尋館有柳。音橫林。鼻也。橫山。自梁山至此。重山。聖

母祠在山南之下。館泳。在永山。道左。是海。只。津府。音讀

滄水急也。在海。有山。有寺。

廣祿站在天祿社。宜宿。至廣溪。擊游。游土音讀。元。水淺

不流也。布政州以南。山。湖。間。斷。木。石。盡。卷。海。岸。潮。館。卷。

景陽渡又名。館。廊。程。擊。此。也。渡。龍。華。步。土音讀。善。牙。也。

渡。而。廣。二。百。八。十。三。

舟外通海門。風勢稍起。波浪驚人。昔人以為天限南北之境。須平展波平方可渡。江以南婦女衣服純用白布。其個

多以小舟附背渡。

廣漢站。在蒲漢社。路多老涉。過江底驛。沿海環繞。羅土音

也。此土音讀長。移泥。移土音讀答。石頭路也。此土音

立周平約一畝餘。春天水漲。移里和館。此處警官買里河

橋。長一百六十八尺。

廣東驛。在蒲漢社。有市。地多白沫。至驛遠。在安老社。宜

且至館。福祿江。水淺而清。擊營坑。坑土音讀奎。見也。

在人居住。俗名曰館。館林。林土音讀最。木生又也。館檳榔

館。檳榔至此。無館可住。亞柴。在扶舍。館。

廣甯驛 在鎮甯法 驛七千八百六十尋 廣平關 有也。此關最嚴。空抄約。通行文憑。又有

直波城 連廣平者。城者量其。今砌石為城。自此至海門一帶沙堆。上至兜鑿山。有飯。

廣平水。長板橋。郡侯渡。 在延安法。江中有土阜浮結。上有祠。最靈。

人不帶武舍。 帶土古讀。蓋也。有市。自此至館。多白沙。難行。帶營。遊。進土。

梅十 館埤柳。 埤土音讀。柳。河邊沙也。柳土音讀。有市。可宿。

廣舍驛。 在石舍法。遠多老沙。難行。有飯舍。館外。帶安。定。在

定。波。月。兩。社。間。此。地。多。仕。官。蘇。帶。鐵。鐵。土。音。讀。蘇。堤。吉。堤。沙。洲。也。

廣祿驛。 在鄧祿法。此。道。皆。林。莽。沙。石。難。行。館。吉。可。宿。老。館。至。治。立。驛。九。千。八。百。四。十。尋。館。吉。可。宿。老。館。

道內。 在水館道外。此。至。下。流。角。龍。館。李。在。水。道。下。流。館。傳。

館下。 洪。可。壩。沙。龍。沙。洲。係。以。為。兩。京。左。龍。之。處。地。有。兩。

治立驛。此一帶皆平曠。至館。高茹胡。傳胡漢。明

季。岸得地在此。故名。灌莽極目。宜。破三活。外近海。石沙。行。

館。勇。珠。璃。廟。明。良。後。有。飯。擊。辰。利。

治高驛。在高舍社。至治安驛。館。錫。錫。土音。小。柳。門。

山。嶺。高。在。山。上。擊。球。擊。土音。擊。球。在。河。上。社。宜。宿。館。驛。廣。

山。嶺。即。

治安驛。屬。登。昌。縣。在。安。樂。社。至。治。渡。釣。鼈。池。約。館。碑。渡。

來福館。吉。又。名。練。受。子。橋。江。有。橋。館。福。美。高。塚。渡。沙。渡。砂。

輪。石。輪。社。水。恆。流。

廣治。今。改。為。遠。

治舍驛在立舍社。至承美驛九千四百四十三里。渡戎館過此二里有高

鞞宜陸館凡延。屬海陵有高渡。石頭路音讀。渡音讀。渡音讀。

承天府屬良田。江

承美驛屬廣田。至承安驛七千七百七十五里。鞞音讀。渡音讀。

高吉高音讀。高音讀。高音讀。高音讀。高音讀。高音讀。高音讀。高音讀。

高樣坦音讀。

永安驛在上安社。一帶七千三百二十里。一音讀。五音讀。富音讀。富音讀。富音讀。

館清涼音讀。館音讀。館音讀。館音讀。館音讀。館音讀。館音讀。館音讀。

承天府音讀。即越南國都城音讀。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各國洋人前在江浙

等省勛勳出力。歷經奏請

賞給寶星在案。今柏卓安德善隨辦出使事宜。事同一律。擬請
賞給各該員頭等寶星一面。如蒙

恩允。卽由臣衙門照式鑄造。並酌備服用物件數色。一同頒給。以

示我

朝廷有勞必錄之至意。

御批依議。

己酉。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日本通商一案。欽奉九
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寄

諭。英翰以日本願請通商。恐貽後患。殷殷以杜絕為請等因。欽此。

臣竊思自道光二十二年間。與洋人立約議撫。皆因戰爭無功。隱忍息事。厥後屢次換約。亦多在兵戎擾攘之際。左執干戈。右陳槃教。一語不合。動虞決裂。故所定條約。間有未能熟思審處者。日本國二百年來。與我中國無纖芥之嫌。今見泰西各國。皆與中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請叩關而陳辭。其理甚順。其意無他。若我拒之太甚。無論彼或轉求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勢難終卻。即使外國前後來觀。疑我中國交際之道。逆而脅之。則易於求成。順而求之。則難於修好。亦殊非

聖朝懷柔遠方之本意。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員。以商船抵滬。憑

荷蘭國商人報關進口。其後疊次來滬。中國隨宜拒卻。始而准售貨完稅。仍不得在上海買帶回貨。繼而准其在上
海一口貿易居住。仍不准駛入長江別口。又繼而允其前
來傳習學術。仍不允驗收其船照印信。拒之亦已久矣。今
既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豈可再加拒絕。英
翰杜絕之說。蓋未能合眾國而統籌。計前後而酌裁也。至
於明定章程。期於相安。則條約所載。不外體制與稅務兩
端。以元世祖之強。興師十萬以伐日本。片帆不返。明世倭
患蹂躪東南。幾無完土。卒未聞有以創之。彼國習聞前代
故事。本無畏憚中土之心。又與我素稱鄰邦。迥非朝鮮。琉

球。越南。屬之國。可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禮。欲仿英法
諸國之例。自在意中。聞日本物產豐饒。百貨價賤。與中國
各省。不過數日水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必將絡繹前來。
中國。實亦必聯翩東渡。不似泰西諸國。洋商來而華商
不往。華人往者既多。似須仿照領事之例。中國派員駐劄。
日本。約束內地商民。並設立會訊局。辦華洋爭訟案件。彼
所呈初約中。有嚴禁傳教。嚴禁鴉片二條。中國犯者。即由
中國駐洋之員懲辦。或解回本省審辦。免致受彼譏諷。相
形見絀。其稅則輕重。想亦必照泰西諸國之例。日本自詡
為強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

謂厚滕薄薛積疑生黨。臣愚以為悉仿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條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等語。尤不可載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等語。逐條而備載。每國而詳書。有何不可。何必為此簡括含混之詞。堅彼之黨而紊我之章。總之中國之處外洋。禮數不妨謙遜。而條理必極分明。練兵以圖自強。而初無揚威域外之志。收稅略從彼俗。而亦無籠取大利之心。果其百度修明。西洋東洋一體優待。用威用德。隨時制宜。使外國知

聖朝取遠一秉大公。則萬國皆亮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遵籌日本通商事宜。所陳派員駐紮日

本約東內地商民一節。與李鴻章前奏大意相同。至謂明定章程。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仿照泰西之例。固無不可。但條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及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之詞。以免含混等語。所慮頗為周密。著李鴻章按照曾國藩籌議各情。豫行區畫。庶將來該國使臣到後。得以因時制宜。不至再蹈從前隔閡覆轍。是為至要。原片著鈔給閱看。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據美國任京使臣鑣斐迪來。臣衙門面遞單開節略一紙。並請俟朝鮮貢使到京。代為轉交。臣等查閱單內大

致○謂美國在朝鮮之東○中國在朝鮮之西○美國船隻往來
由朝鮮洋面經過○或迷路遭風○未知該國人認識美國旗
號否○明年擬派水師提督帶領兵船○前往該國商議等因○
臣等當告以中國與外藩交接○向有定例○非本管衙門不
能干預○朝鮮事隸禮部○總理衙門不便與之往來○肆以代
交○並力阻其前往○該使臣無言而去○嗣於二十六日○該使
臣復來○臣衙門申請代為轉交○臣等仍前再三拒阻○該使
臣雖將原單攜回○然臨行仍以前說堅請○本年正月十七
日○復接該使臣照會一件○據稱我國已派使臣克出使朝
鮮之公使○偕水師提督坐兵船同往○擬先致函於朝鮮以

達國旨。請代寄至該國。並照錄函底一紙備查等因。臣等
詳閱該使臣所鈔函底。與前單略同。伏查同治七年間。臣
衙門曾接英美兩國照會。稱商船赴朝鮮通商。船隻被其
攻破。望將羈留之洋人。設法救出等因。均經 臣等以朝鮮
雖係臣服中國。其本處一切政教禁令。概由該國自行專
主。中國向不與聞。照覆英美兩國各在案。今美國欲與朝
鮮議事。亦當由該國自行主持。未便代為過問。惟美國既
以兵船前往。先後竭力阻止。始終不聽。窺其立意之堅。是
兵船之往與不往。原不係此信之投與不投。若不將信函
代為轉達。恐朝鮮未知來由。轉誤事機。殊非閭切屬國之

道。所有美國原函。自應仍與代寄為宜。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照案咨送禮部。由禮部備文轉交朝鮮。

御批。依議。

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奉國家旨。於今年欽派本大臣充出使
朝鮮之公使。偕水師提督坐一幫兵船。同往朝鮮國。議交
涉事。中國與朝鮮數百年交好。可以音問相通。而本國與
該國素無往來。遇有商議之件。難以徑達。本大臣擬先致
函於朝鮮。以達國旨。請貴親王代寄至該國。茲特將函送
交貴衙門。祈速寄。並照錄函底一紙備查。

美國致朝鮮國信函

代本國君主問朝鮮君主好。歷來本國商船往來日本國
中國。美國之海洋而。必由貴國經過。或遇大霧。船隻危險。
迷路於各洲島中。難尋路徑。須人引水。或船漏須補。沈溺
須人援救。或採買食物。均須上岸各事宜。以人道相待。則
美國與貴國。非漠不相關之勢。本國常例。商民各水手。任
各國者。備悉其受艱苦。而不忍坐視。思設法保護。故派本
大臣暫離任華之任。前往貴國商議此事。前二十年。日本
國。瘦斃美國水手。嗣於癸丑年。美國派水師提督充公
使。前往日本國立一和約。至今兩國毫無齟齬。可知辦法

甚善。至於貴國查丙寅年間有美商船二隻。一在境內遭
風被救。人生船沒。一在境內被害。人殞貨無。本國未知貴
國識美國旗號否。未晚一教一審。何以如此相懸。茲欲訊
根由。自與日本國事同一律。故本大臣及水師提督。並兵
船一幫。以肅體統。非耀威武。前往貴國商交涉事。嗣後如
有美船在境內遭一切苦難。如何設法相救。亟宜早圖。庶
免美商被害。致啟釁端。此豫防後患。本國體恤商民水手。
甚不欲別國任意欺侮陵虐。將來兵船入境。貴國莫生疑
慮。致駭平民。本國以和睦來望。以和睦相待。若多方拒絕。
實自召不睦。又誰尤焉。至於本國與中國夙為良友。先託

代達是函。以達國旨大略。約三兩箇月內。本大臣等入界。希望貴國大官。在界商辦一切。專此達知朝鮮國君主。想必以此舉為甚善也。

癸丑。成都將軍崇實。貴州巡撫曾壁光奏。竊遵義教民滋事一案。經協辦大學士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派委道員余恩樞來黔。會同臣曾壁光。委派司道委員等查辦。並將各屬教案一併議結。恭摺奏

聞。時才崇實。已欽奉

諭旨。馳赴黔省。在途接准。臣曾壁光咨送摺奏等件。即暫駐重慶府城。督飭在籍道員賽閻等。勸辦遵義設堂行教等事。取

具士民連依各結。折回川省。亦經岑崇實先後奏

開各在案。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曾壁光奏。於省教案九起。全行議結。並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敘等因。欽此。是皆臣曾壁光辦理疏舛。未能折服達人。以致案結復翻。上座

宸慮。循環疏讀。悚惕莫名。遵即嚴飭原派司道委員等。切實籌辦。旋由岑崇實奏派已革貴東道多壽先赴黔省。會同各員根查翻案原由。據余思樞多文等稟稱。多文於閏十月初四日馳抵省城。往見教士任國樞。詢以案經議結。因何翻異。務即確實言明。以憑裁辦。據稱前結九案。業已議定。並

無他說。但議定後。僅見委員等辦理遵義一案。餘尚未辦。所議賠償銀兩。亦未歸數付清。是以未經具結。寄信伊國公使。催其速結。並非有意翻悔。亦無另有別情等語。該教士即於是月初八日病故。當准教士李萬美照會。接管教堂事務。余思樞亦即由遵義回省。該道等帶同委員馬應鏞。汪維翰。劉登瀛等。逆件商榷。未公裁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約同原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員吳德溥。陳昌運。齊赴教堂。與該教士三面會商。悉照原議。全行清結。公具議單合同。彼此存據。並由李萬美送來蓋印甘結。出具照會銷案。據該司道等稟請裁辦前來。等語。以黔省教

業元起。惟遵義毀堂搶奪情節為最重。蒙隙為最深。經年
等先後檄飭余恩。樞馳赴遵義。會同賽閣。留署遵義府徐
達邦。同知楊蔭堂等。挨次清釐。悉心開導。取具士民遵依
照舊設堂行教甘結。將來機搶奪之傳。有說。說明正法。滋
事之楊希伯。楊樹勳。分別擬以軍流。袁立善。後規條。奏奉
諭旨允准。一面督飭司道印委各員。辦理餘案。會同袁謙。正待奏
結。該教士以未經舉辦。函致法國公使。巨疊奉寄
諭飭查。現據該司道等呈送議單。並由教士李萬美送來。永敦和
好甘結。懇請銷案。自應遵案議結。查傳有沅糾眾搶奪。罪
犯應死。業經拏獲。說明正法。應毋庸議。楊希伯挾嫌逞兇。

激成不怒。致將經堂打毀。殊屬不法。擬請發極邊煙瘴充軍。楊樹勳與楊希伯。互相爭鬪。釀成巨案。亦非尋常聲譽可比。擬請杖二百。流二千里。分別發配折責安置。並將辦理各員。覈實舉劾。以杜弊端。而昭勸懲。查黔省司道及地方各員。均職分應為。不敢仰邀甄敘。四川派往黔省。及帶赴重慶委員候補同知楊蔭堂等。應由芽崇實分別酌委記功。咨會督臣存記外獎。在籍道員蹇閏經。臣李鴻章。才崇實先後檄委辦理。吏堂傳教各事。竟能調護維持。不避嫌怨。實屬力顧大局。素由臣曾璧光。力奏奏請。實加布政使銜。亦不敢再乞。

恩施多文等應照被參原案專行另敘。按察使銜甘肅補用道余

思樞。道銜前任興義府知府馬應鏞。等辦年餘。備極勞勩。

輯和中外。悉協機宜。擬請將余思樞

賞加布政使銜。馬應鏞

賞加三品銜。籍隸貴州在川辦捐之知府用陝西清軍同知張鴻

績。密派紳耆。自備資斧。分馳勸導。該紳等亦屬著有微勞。

前經 李崇實附片陳明在案。擬請將張鴻績

賞加鹽運使銜。指發四川州同舉人湯中。擬請補缺後以知府用。

雙月州同章紹濱。擬請以州同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副

貢生華國輝。擬請

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璈。前署遵義縣知縣劉肇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正春。於教民倉卒滋事。雖非意料所及。惟未能即時解散。致肇爭端。文武均難辭咎。相應請

旨交部議處。遵義協外委范玉芳。勒阻不加。應與新站棚回教士之把總陳雲龍。均予斥革。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前殺教民。雖屬危城。查辦奸細。惟未將案情告知教堂。致啟猜嫌。應請摘去頂帶。一年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知縣楊嘉禾。於川兵入城。損壞經堂。未能立即查拏。前署獨山州知州錢壇。因辦防勦。誤阻教士不令入城。雖軍務喫緊。事出有因。究屬不合。應與誤用印文。盡提教士之前署桐

梓縣知縣耿光祺。均支那察議。守備潘永壽。身充巡捕。隨
伺巡撫出署。呵禁行人。是其職任。應與彈壓中路。夫查練
營。揀拾煙卷之障。亡副將田興貴。未能約束兵勇。損壞安
陽教堂之病。故川省營員劉子貴。及委辦教案。查無不合
之道員陳昌運等。均毋庸議。除將會立議單。照會咨送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賠款銀七萬兩。分咨各省。於協黔
軍餉內。劃撥銀六萬七千兩。交該教士自行走領。其餘三
千兩。由黔省籌發外。所有仍照原議。辦結遵義等處教案。
九起緣由。茅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謹會同協辦大學士
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合詞恭摺馳奏。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黔省教案九起。經在事各員。與教士李萬美等商議妥協。一律議結。並由該教士出具甘結照會銷案。是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此後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曾璧光務當督飭地方官。秉公持平辦理。以期永遠相安。在事出力之道員。余思振。著賞加布政使銜。知府馬應鑣。著賞加三品銜。同知張鴻禧。著賞加鹽運使銜。州同湯中。著俟補缺後。以知州用。章紹濱。著不論雙單月選用。副貢生華國輝。著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敬。前署遵義縣知縣劉肇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正春。於民教倉卒滋事。未能即時解散。實難辭咎。均著吏部議處。外委

范玉芳把總陳雲龍著一併斥革。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著
摘去頂戴。一年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知縣楊嘉禾。前署
獨山州知州錢璩。前署桐梓縣知縣耿光祺。均著交部察議。以
示勸懲。餘著照所議辦理。至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
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
因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易
滋事端。不如由川省先行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
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著崇實。吳棠。曾璧光。斟酌情
形。設法籌辦。

二月壬戌。禮部奏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本衙門具

奏美國使臣雙斐迪來為致信朝鮮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應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禮部欽遵所有美國使臣致朝鮮原函一件一併咨送

查照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朝鮮未朝多年最稱恭順至

該國一切政教禁令向由該國王自主中國從不與聞今

美國使臣封函一件既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若不

代為轉達殊非關切屬國之道等語並將美國封函底案

錄送到部臣等謹擬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並美

國使臣封函一件由臣部備文封固送交兵部由驛轉遞

至區內所開各節仍由該國王自行辦理

御批知道了。

禮部又奏。臣部於朝貢各邦。向皆按例咨行。從無轉遞書函情事。良以體統所係。不得不恪守舊章。此次美國封函一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由臣部轉遞朝鮮。自是一時權宜之計。故臣部未敢拘泥。第恐各外國紛紛援照申請。將來必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請嗣後如有各國書函。臣部仍遵舊例。不為代遞。以全體制。

御批知道了。

庚辰。貴州巡撫曾望先奏。前准貴州教士任國柱照會。以仁懷縣傳教士。於同治九年四月初三日。被縣差王洪陳

仲糾合鍾甘狗二等將該教士搶擄毆打等語。臣當行司
飛劄遵義府督飭仁懷縣嚴拿王洪等解省訊辦。乃該署
縣羅卿雲僅將陳仲鍾甘狗二解訊。而王洪至今未到。頻
催回應。查王洪既屬隸差。有無搶毆情事。必須到案質訊
明確。方足以成信讞。而服遠人。未便久任稽延。致滋口實。
相應請

旨將前署仁懷縣事候補同知羅卿雲摘去頂戴。勒限兩月。飭將
王洪等緝獲解省。歸案訊結。償限滿無獲。即行從嚴參辦。
御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丁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查日本通商事宜。

臣於上年十二月間遵

旨豫籌附陳大略。並聲明俟該國使臣前來。再與承辦議約之員。相機妥議章程在案。先是日本委員柳原前光等。去秋來津呈遞議約底案一本。經總理衙門函屬臣督同津海關道陳欽。豫為酌議。當飭據該道逐條嚴駁。另擬條規。豫防流弊。臣並鈔咨兩江督臣曾國藩。請其督飭蘇滬洋務委員。一體悉心酌覈。務集眾思。免貽後悔。昨復據署蘇州藩司江蘇臬司應寶時。江海關道涂宗漢。會函呈送現擬日本通商規條一本。大致按照日本原約。及陳欽所擬備案。參以上海從前辦過案據。近日各國通商條款。斟酌損益。

該司等又以通商稅則必須另訂其條規未盡事宜亦須另立章程庶免日後辯論所慮均甚詳密與曾國藩奏稱明定章程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實相脗合該司道等擬議規條均係豫為籌度以備與該國使臣屆期會議尚是未定之局臣已先後錄送總理衙門查覈惟日本距蘇浙最近士商往來已久現雖尚未立約而在滬之日本男婦已有百餘人散居西洋租界該國並有官員留滬約束商民是南省聲息易通官場情形較熟將來如果立約通商一切稅務交涉尤以上海為總匯天津向無東洋人往來情事間有隔閡議約伊始一有不慎易滋流弊臣上年接

見委員柳原前光等。告以該國使臣前來。必先由滬經過。可即就近轉請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代表請

旨派員在滬會議。該委員等堅稱必須赴津。臣又詢該國當派何等官職。據呈出日本官位相當表。內有外務省專管通商。其首領曰卿。曰大輔。係正三位從三位之職。與中國正從三品相等。據稱前來中國議約大員。不過正從三四位之流。似此則中國屆時祇須

欽派三四品官為全權大臣。方於體制相稱。柳原前光等又稱該國使臣約於今年三月間成行。現已節過清明。輪船迅利。恐其不日駛至。自應豫行籌畫。以收集思廣益之助。查布

政使銜署江蘇布政使按察使應寶時辦理上海洋務十餘年熟悉情形明達大體堪以委任可否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曾國藩江蘇撫臣張之萬轉飭應寶時查探日本使臣過滬即由該臬司酌帶委員附搭輪船迅速兼程來津籌商辦理屆時再察看日本所派大員是何職位的量奏請

欽派與之會辦臣仍隨事妥商期於大局有裨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豫籌日本通商事宜請調熟悉洋務大員來津商辦一摺日本通商議約伊始尤應慎之又慎免滋流弊該國使臣約於本年三月間成行輪船迅利不日即可駛至

自應豫行籌畫。江蘇按察使應寶時熟悉洋務。著曾國藩張之
萬飭令該臬司查探日本使臣過滬。即酌帶委員。附搭輪船。迅
速兼程來津。由李鴻章督同該臬司妥籌辦理。

戊子。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奏。臣等於同治十年
二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等字寄。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曾壁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等因。欽此。查
黔省教案。賠款銀六萬七千兩。前於上年十二月。經臣崇
實會同貴州撫臣曾壁光議結時。將應撥協餉銀兩。一面
飛咨各省照數動支。一面飭令該教士持文請領。即如川
省應撥銀七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其餘各該省督

臣撫臣知大局攸關。取勢易舉。當亦次第應付。可以類推。臣等斟酌情形。似毋庸再事籌撥。致多纏轉。

御批。著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發銀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案外。餘銀仍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三月己亥。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郭柏蔭奏。准貴州撫臣曹璧光咨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應由各省應協黔餉項下分別動撥清款。咨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交漢口教堂收領等因。並據兼署法國領事官堅佐治申請撥銀。以便發給湖北天主堂教

士代為收領。當於正月十九日。如數解交。署法國領事官
堅佐治查收。轉給天主堂教士。取具湖北天主堂教士余
作賓收單一紙。除咨明貴州撫臣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照外。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五日。接據布國
使臣李福斯。由遞伊國主國書一件。具稱德意志各國之
君。暨自主之三漢謝城。共願復立一統。請伊受德意志國
大皇帝尊稱。既係各國均有信服倚賴之心。是以應受尊
稱。並後嗣之君亦受此位。及乘此機緣。甚為期望中國富

貴安康永受百福各等語。臣等查西洋各國稱謂雖殊。於往來交際之道。並無分別。其前後換約各國。有如此稱謂者。惟俄法奧三國。今布國亦加此稱。自係其國內諸小邦有所依賴。互相推重。以比俄法之意。而書中仍以尊崇中國。

大皇帝為言。詞意尚屬恭順。非妄自誇大者可比。惟歷來各國君主呈遞國書。均經奉

旨頒給書函。以示往來交際之誼。茲布國使臣代伊國君主呈遞國書。自應一律辦理。第疊次各國使臣所呈國書。皆有蠟印。係各國君主親交之件。中國所答書函。向由軍機處備辦。

均用滿漢合璧文字。於用

御寶發交臣衙門轉給祇領。此次布國所遞國書。僅用黃紙書寫。並無蠟印。據該使臣稱係照譯伊國主之件。故未蓋印。臣等公同商酌。中國給予覆書。似可不用滿漢合璧式樣。卽由臣衙門用黃摺擬繕。亦不請用

御寶。以示區別。是否有當。伏候

命下進行。

御批依議。

布國國書

大布國大皇帝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茲因德意志各國之君。暨自主之三漢謝城。共願復立
德意志一統之國。同心公請。朕受德意志國大皇帝尊稱。
朕接准其意。甚為感謝。既係德意志各國之君。以及相助
之邦。均有信服倚賴於朕之心。朕且念德意志一統之國。
是以應受德意志國大皇帝尊稱。並代布國後嗣之君。亦
受此大皇帝之位。惟望

上天保佑。朕得位應有之重任。施行事宜。以致於德意志國皆為
有益。朕深喜乘此機緣。將甚為期望中國

大皇帝富貴安康。暨

大清國昌明隆盛之意。復行表出。朕深為尊重中國。

大皇帝與

大皇帝真實和睦。並祈

上天降澤。

大皇帝永受百福。是所深幸者也。

覆給布國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布國大皇帝好。茲接貴國大臣李福斯遞到來書。欣

悉德意志共願復立一統之國。因同心公請受德意志國

大皇帝尊稱。披閱之餘。實深慶賀。既荷

上天保佑。使德意志各國之君。及相助之邦。均有信服倚賴之心。朕深喜乘此機會。將深望德意志大皇帝富貴安康。及大布國後嗣之君。亦永保尊位。昌明隆盛之意。特行表出。以期與大布國大皇帝睦誼日敦。共享昇平之福。是所深幸者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上年九月二十五日。接到布國使臣李福斯。代遞義國使臣賈三多照會一件。據稱本國特派為入華全權便宜行事大臣。應徑赴京都。不意日本國現有緊要公務。須先赴該國。暫且未能抵京。茲將所奉國書鈔錄義文漢文呈上等因。臣等以該使臣既然暫赴日本。所

有該國國書。自應俟該使臣來京時。再由臣等具奏辦理。
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據該使臣函稱。自本國公回上海。
擬稍留數日。即起程前來京師。接辦本國事件等因。旋於
本月初三日。該使臣來臣衙門謁見。臣等照章答拜。惟查
前出使大臣志剛。孫家毅。赴義國時。該國曾送其嵌石卓
面各一具。現在該國使臣來京。臣衙門亦備紅綢器皿等
物數種。送給該使臣照收。以示彼此贈答之意。

御批知道了。

義國國書

大義國大君主致書

大清國

大皇帝。朕心深存友睦。常懷欽佩之忱。誠欲表顯暢晰。且思吾兩國。幸結和好。正望日漸年深。永敦不絕。是以特簡欽差大臣。功勳佩帶頭等寶星。世襲子爵費。前往

貴國。在

大皇帝駕前。為欽差入華全權。便宜行事大臣。該大臣資格。審知昭著。向來疊遣他國。曾見辦事勤慎。賢能。此次出。諒亦不遺餘力。自莫仰邀

大皇帝並理國大臣。心欣意洽。用特致書

大皇帝鑒。候該大臣到日。請接之以禮。凡有呈達之詞。望

大皇帝俯賜憑信。況且該大臣將朕欽佩和睦之忱。代為述明。兼請

大皇帝暨各御親金安。更求推誠勿貳。實乃朕所厚望焉。

義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現奉本國特派住紮中華京都。代辦本國事務。諒

貴國出使泰西

欽差大臣。已稟知貴親王矣。惟因

貴國養蠶一事。本國甚為鄭重欽慕。是以本大臣先至浙江山東。查看養蠶一切情形。迨查看事畢。日本國現有緊要

公務。此去須二十餘日。實非有意遲延。諒蒙原宥。本大臣
暫且未能抵京。想本國大君主深為惦念。

貴國

大皇帝。且以知

貴國所派出使

欽差大臣行抵本國。我大君主相待之禮。甚為優厚。一切情事。茲
本大臣將所奉國書。鈔錄義文。漢文呈上。貴親王查照。嗣
後所有本國與

貴國一切交涉公務。本大臣惟望貴親王權力幫同辦理。妥
協。以期和好。日漸敦厚也。為此照會貴親王查照。

給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布國李大臣送來貴大臣照會。文稱現奉本國特派往紫中華京都代辦本國事務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接閱照會。得悉貴大臣欲來中華住紮。深為欣慰。奉到鈔錄圖書。當即照收。貴大臣與本衙門將來一切交涉事件。自必和衷商辦。友睦益敦。本王大臣亦均妥備相商。至貴大臣到京。遲早。原不必拘。可悉聽尊便也。為此照覆。貴

大臣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於二月十六日。接據美國使臣鑒斐迪函稱。前奉國旨。派往朝鮮。現擬數日內起程。二十二

日。復接該使臣照會。稱所有美國公署事務。俱交衛廉士
暫時代理各等因。除由臣等給與照覆外。理合陳明。

御批知道了。

癸卯。江蘇巡撫張之萬奏。蘇省通商事宜。係由通商大臣
辦理。惟查華洋雜處。案牘中民教交涉者。事所難免。必貴
通經達權。持平酌辦。庶臻周妥。而泯釁端。臣現已函飭各
道府轉飭各州縣一體加意講求。第臣於洋務非所諳習。
需一司道大員。幫同經理。藉資臂助。查有署蘇藩司應寶
時。才識練達。處事精詳。前任上海道時。歷辦華洋交涉事
件。悉稱平允。其於洋人情形。更所稔習。臣擬將蘇省各屬

如遇民教交涉之案。派令該署藩司總理其事。務俾處置得宜。民教共相安謐。

諭軍機大臣等。張之萬奏。著藩司應實時。稽習洋人情形。擬將蘇省各屬民教交涉之案。派令應實時綜理其事等語。華洋交涉事件。關繫緊要。即著張之萬會商曾國藩督飭應實時隨時妥籌辦理。以期中外相安。張之萬身任封圻。蘇省一切事宜。均屬責無旁貸。不得以洋務非所諳習為詞。置身事外也。

辨疑務始末卷之八十

辨疑務始末卷之八十